

高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 几个财务问题探讨

刘世兵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高校来说是一种重要的融资方式，主要有成本低、还本时间长等特点。但在申请及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财务问题。

（一）建设项目收益平衡方案编制

高校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首先要求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收益，且收益能覆盖本金和利息。但学校的项目一般都具有公益性，如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等，单从项目本身来看不具有资金收益性或收益很低，很难做到自求平衡，这样编制项目平衡方案就会陷入困境。一般高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部分，高校单个建设项目不是独立存在的，只有不同项目之间发挥协同效应才能带来以上三项收入。所以应将学校整体收入来源纳入项目平衡方案的编制测算中，从而做到收益平衡。

（二）融资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属于具有专门用途的借款，只能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不得调剂使用。所以财务要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这就要求学校开立专用存放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需要提前向开户银行申请，上传相关合同、票据、监理审查材料等证明材料。

（三）债券本息的偿还及保障

1. 债券本金的偿还。地方专项债

本金是由使用资金的高校承担，在高校到期无力偿还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具有偿还义务，因此地方财政部门要定期评估高校资金的偿债能力。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特点和地方政府风险控制要求，应当采用提前还本的方式归集本金，以降低地方财政风险。根据建设期资金需要量大的情况，具体还本时间应选择在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后的次年，按余下借款时间平均或根据单位财力安排归还本金。

2. 还本付息资金保障措施。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编制要求、发行期限和额度，一是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分别列支债券还本准备金及债券利息支出等专项预算，并将此项预算作为优先安排预算项目；二是控制还本期间基本建设规模，尽力不开工或少开工基本建设项目，确保充足的还本付息资金；三是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学校建设；同时争取行业企业投入，或通过科研创收和社会培训等增加学校自有资金。

（四）相关会计处理

从资金来源来看，债券资金是政府发行地方债务，各银行或金融机构认购而支付的代价。高校取得的资金不是直接从银行取得，而是通过当地财政部门按项目申请资金计划和额度，通过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划拨到高校的专用存款账户里。它不属于财

政拨款，仍然需要还本付息，一般贷款利率固定且定期支付利息，从这点来看与银行贷款没有本质区别。

1. 会计核算科目设置。债券资金实质与借款性质类似，借款时间在3年以上，核算时财务会计应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预算会计在“债务预算收入”科目核算；由于是基本建设专门借款，在建设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该资本化处理。

2. 具体会计处理。高校取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时，财务会计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长期借款——本金”；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债务预算收入”。从零余额账户转入专用账户时，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贷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支付工程款时，财务会计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预算会计借记“事业支出”，贷记“资金结存”。支付建设期利息时，财务会计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预算会计借记“其他支出”，贷记“资金结存”。偿还本金时，财务会计借记“长期借款——本金”，贷记“银行存款”；预算会计借记“债务还本支出”，贷记“资金结存”。

（作者单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务处）

责任编辑 陈利花